

证券代码：838041 证券简称：吉仕移动 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广州吉仕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工业园建业路华翠街 54-58 号 202 房之 216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康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，也无需履行其它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42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高继龙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完成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

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公告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3) 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广州吉仕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屈曼、曾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广州吉仕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北京德恒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吉仕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。

广州吉仕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9日